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史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及提名史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史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及提名史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史伟先生的任职及提名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史伟先生的聘任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史伟任公司总经理；同意将提名史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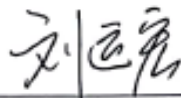
杜伟峰

李远勤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李远勤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送宏

杜伟峰

李远勤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李远勤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